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馨山

電話：02-25066670分機51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sslinbob@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500004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本會依財政部本（105）年2月22日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號公告及同日台關綜字第10510035875號函，於本年2月24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二、請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四至本會網站分別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及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三、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四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四、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紙本問卷。

五、請國外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提供自西元2011年至2015年碳鋼鋼板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生產量，（二）產能利用率，（三）庫存量，（四）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五）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六）國內銷售量，（七）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16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六、前開各項資料請於本年3月11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為求時效，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提供公開版本，其中各項數據請以指數方式表示。

七、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13（林馨山）或504（梁明珠）。

正本：詳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巴西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Brazil to Taipei)、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Escritorio Econo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印度-台北協會(India-Taipei Association)、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駐臺北韓國代表部(Korean Mission in Taipei)、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基輔台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Kyiv)、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1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胡委員春田(含問卷全份及英文信函副本)、本會調查組